

【獎助金公告】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勵學獎學金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，辦理專款之勵學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對象

符合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及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(一) 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，致失業、減薪、工時縮減或營業收入明顯減少，確有生活困難者。

(二)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
三、勵學獎學金類別

(一) 學習獎助學金類獎勵金額與繳交文件

參與課業服務學習輔導，完成指定時數，核發 4,000 元至 8,000 元不等，須於每月月底前繳交，時數不足之案件可依執行時數換算。

(二) 證照技能獎助學金類獎勵金額與繳交文件

全額補助證照報名費，成功考取證照再給予等同報名費之獎勵。（申請報名費與考取證照之心得需不同，同時申請者需繳交兩份心得）。

（三）學業卓越鼓勵獎助學金類獎勵金額與繳交文件

前學期平均成績到達指定分數者，核發 6,000 元至 12,000 元不等之獎勵；前兩學期相比，學期成績進步者，頒發 10,000 元之獎勵；前學期成績達班排名前 30% 者，頒發 20,000 元之獎勵。

四、證明文件與名額

（一）補助申請表正本（親筆簽名）。

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

（三）學習輔導時數證明。

（四）證照繳費證明或證照影本。

（五）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※低收入戶／中低收入戶學生※：

（六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（有效期限內）。

※非列冊但因美國關稅影響者※：

(七) 國稅局家庭年所得清單。

(八) 失業、減薪、無薪假、工時縮減或營業收入減少之相關證明(如：具公司證明效力之裁員通知、減薪通知、無薪假通知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關稅實施前後之薪資單等其中一項目)。

(九) 與美國關稅影響具關聯性之佐證文件。

(十) 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
符合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之認定將採兩階段審核，第一階段以佐證文件將申請者納入計畫，如申請人數過多則以第二階段之家庭年所得進行排序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中止其助學金核發

(一) 休、退學者。

(二) 受申誡或警告(含)以上處分者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申請案件由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依核定結果公告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文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申請人應據實填報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八、群組管理

請有意願參與方案之學生加入群組『@468brdht』，並於加入後傳送自己的『學號與姓名』，有任何問題請直接聯繫群組。

